

高校招标采购风险防控内部控制 流程和制度建设

目录

- 一、总体要求
- 二、主要目标与任务
-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 四、救济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

风险识别

所处环节	风险点	责任主体
编制采购预算	不具备约束力▲	办公室
编制采购计划	计划性不强▲	
审批各单位采购申请	不规范的口头答复▲▲	
组织实施采购	工作程序不规范▲▲▲	
编制年度采购计划	不按要求进行审批，超标准制定采购计划▲	

一、总体要求

2. 明确采购风险的制约因素：

- （1）高校所有制形式；
- （2）规则的完善程度；
- （3）实施与监管模式；
- （4）国家重点检查领域。

一、总体要求

- 3. 目的本位的理念。
- 4. 全过程风险管理。
- 5. 分层次保护原则。
- 6. 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一、总体要求

【限权赋责】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的区别

（1）限权：

- 1) 限制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
- 2) 须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处罚】

“中南民族大学‘智慧教室’三期项目（一包）”（项目编号：WHTH-B-2020-003）中标公告后被质疑、投诉，财政部查处过程中发现中南民族大学存在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一、总体要求

（2）限权还是赋权？

1）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的法律属性；

2）从善假定还是从恶假定？

（3）制度本意：

实现采购人与纳税人利益的平衡。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依据

1. 一般法：《民法典》。
2. 专业法：《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 《建筑法》 《高等教育法》。
3. 程序法：《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一、总体要求

4. 财政部、教育部各类采购内控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 （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 （2）《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
- （3）《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 （4）《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一、总体要求

（三）基本原则

1. 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
2. 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
3. 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
4. 三公与诚信等原则的遵守。

一、总体要求

【案例】滥用公平原则

2015年9月，群力公司与贵大就北校区安装建设门禁系统达成协议，并由群力公司进场进行施工。2016年1月27日双方正式签订《贵州大学北校区停车场管理协议》，贵大委托群力公司建设学校车辆管理系统，并由群力公司自行管理，合作模式为第一年试运行期间由群力公司自负盈亏，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双方再协商具体合作年限。2016年5月26日，双方签订《停车场委托管理合同》，该合同约定双方的合同期为2016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2日。

一、总体要求

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能签订继续进行合作的合同，但是群力公司继续对贵大小区的进出车辆进行管理。在该期间，贵大发放进出车辆代金券共计59,000元，并向群力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欠条。后，群力公司起诉要求贵大支付贵大审计处《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中的认定群力公司投入的金额473,136.6元。

一审法院从公平原则出发，结合《专项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酌情确定由贵大向群力支付使用相应设施的补偿费为71,000元。

一、总体要求

【案例】某教育园区管委会设计招标全体否决案违反诚信原则应当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

-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二、主要目标与任务

（一）主要目标

1. “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2. 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
3. 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4. 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
5. 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目标与任务

（二）落实主体责任

1.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二、主要目标与任务

2.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二、主要目标与任务

3.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主要目标与任务

（三）明确重点任务

1. 严防廉政风险。
2. 控制法律风险。
3. 落实政策功能。
4. 提升履职效能。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

1. 实施归口管理：

（1）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2）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4）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2. 明确采购组织形式：

（1）依法依规自行采购；

（2）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1）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2）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 强化内部监督：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

（2）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4. 履职尽责：

（1）涉及主体范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

（2）各主体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按工作界面履行职责；

（3）把握履职尺度，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

1. 界定岗位职责：

（1）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设置；

（2）区别对待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

（3）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2. 岗位制衡：

-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岗位间的制衡机制；
- （2）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 （3）2人共同办理：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关键业务。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 实施定期轮岗：

（1）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

（2）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

（3）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4）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三）分级授权，科学决策

1. 所属单位管理：

- （1）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
- （2）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
- （3）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
- （4）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2. 决策机制：

（1）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2）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

（3）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

（4）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 内部审计制度：

（1）审核范围：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理处罚决定；

（2）有明确的内部审计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

（3）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计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各类采购方式的本质和适用】

(1) 关于招标本质的难题：

- 1) 招标与其他采购方式的本质区别在哪里？
- 2) 为何方案设计以及智力服务型等采购难以适用招标？
- 3) 土地招标、黄金广告时间招标等为何与招标体系难以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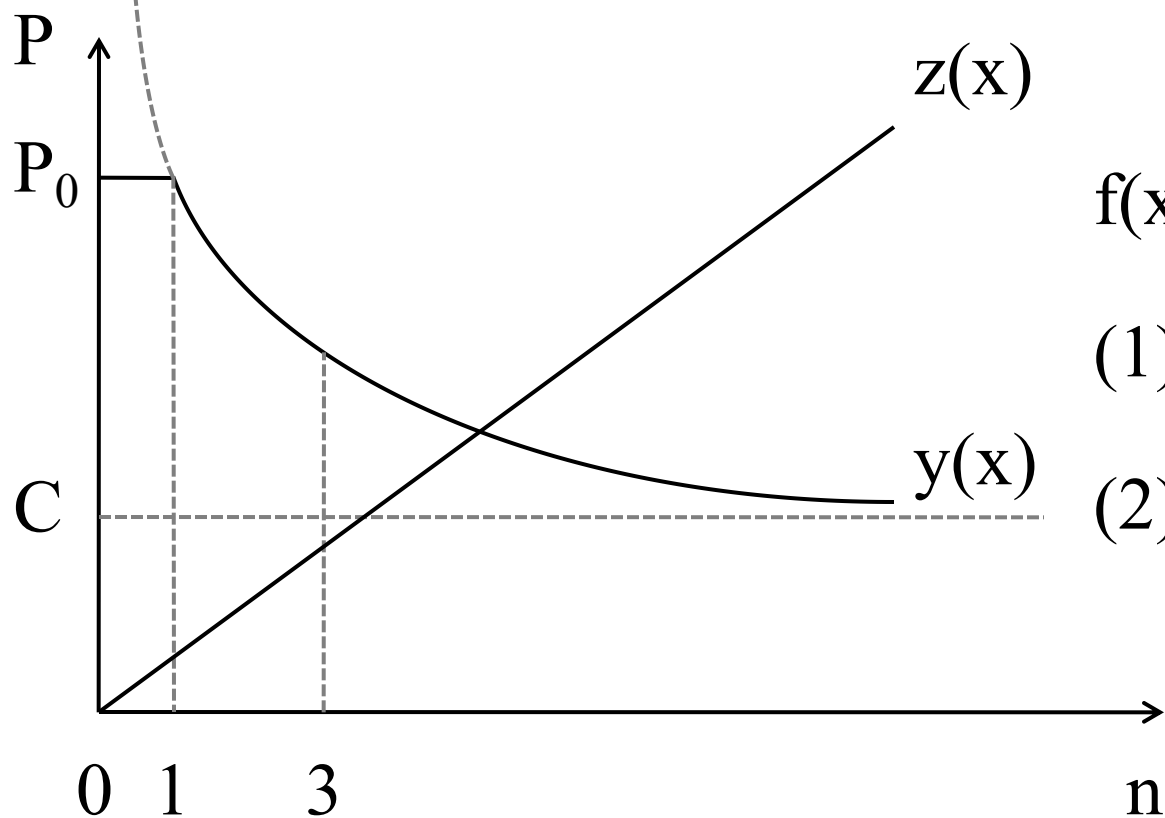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2) 招标的本质是“竞争”：

	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保密	√	√	×	×
一次报价	√	×	√	×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 招标的“价格”竞争机制



$$f(x)=[P_0-y(x)]-z(x)$$

$$(1) f(x)=0$$

$$(2) \text{Max}\{f(x)\}$$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

1. 采购计划：

（1）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

（2）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2. 关键环节控制与纠偏：

- （1）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
- （2）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
- （3）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
- （4）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妨碍公平竞争的常见做法】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8）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9）违法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案例】纠偏：采购失败的处理与防范

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由于种种原因，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有两家且明显缺乏竞争，于是评标委员会否决了所有投标。为此，招标人拒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里面明确约定招标人支付相关招标的费用。而招标人却反驳道：招标文件中已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支付，而且这个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的文件一致，是有效的，招标人完全不用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 时限要求：

（1）涉及事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

（2）在法律、政策范围内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案例】

2017年11月6日，天津XX大学与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天津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天津XX大学药校食堂设备设置项目。

2017年11月27日，某厨房设备公司中标，并于12月15日与天津XX大学订立采购合同。后因投诉，天津市财政局于12月19日向天津XX大学发出“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厨房设备公司暂停采购活动。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厨房设备公司未予理会，进行了设备制造相关材料准备工作。2018年1月18日，天津市财政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决定撤销采购合同。

厨房设备公司遂以天津XX大学怠于履行通知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天津XX大学赔偿其相应损失。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天津XX大学赔偿厨房设备公司经济损失283,500元。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4. 利益冲突管理：

- （1）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
- （2）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
- （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 （4）供应商/承包人的其他限制。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五）采购程序管理

1. 投标文件接收与拒收：

[背景]某高校教学仪器采购项目定于上午10：00投标截止，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现场内安排专人接收投标文件，填写《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在开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否则拒收”。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投标人A的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了一个文件箱内。投标人B采用档案袋封装的投标文件，一共有5个档案袋，上面没有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投标人C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封装满足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两分钟送达。

投标人D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1分钟送到。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2. 开标程序的组织与问题处理：

[背景]某大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投资额总价1亿元人民币。该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招标范围为：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和室外工程。招标文件规定采用资格后审和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A、B、C、D、E、F、G、H组织了开标。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唱标过程中，投标人A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当场否决A的投标，不进入唱标程序；

投标人D的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又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当场否决E的投标；

投标人B的投标函上有两个投标报价，招标人要求其确认了其中一个报价进行唱标；

投标人C在投标函上填写的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招标人查对了其投标文件中工程报价汇总表，发现投标函上报价的小写数值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一致，于是按照其投标函上小写数值进行了唱标。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 谈判禁区——实质性内容：

（1）政府采购法关于实质性内容的强制性规定：

【87号令】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2) 招标投标法关于实质性内容的强制性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三十九条 ……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法释〔2020〕25号】第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招标投标法关于实质性内容的界定：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4）民法典关于实质性内容的界定：

【合同编】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注：PPP项目竞磋谈判的实质性修改和可变细节。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六）采购合同管理

1. 效力状态的种类：

- （1）效力待定：违反“行为人具有相应能力”；
- （2）可撤销：违反“意思表示真实”；
- （3）无效：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
- （4）有效：以上要件均符合。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2. 底线——无效合同：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2）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5）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 高校基建中的无效施工合同：

- （1）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 （2）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 （3）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 （4）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行为无效；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4. 合同示范文本的选择：

（1）FIDIC施工合同条件；
1999年第1版，2006年多边银行协调版，2017版。

（2）NEC施工合同条件；
1993年第1版，2017年NEC4等。

（3）AIA标准合同文件；
A101-2017、A201-2017等。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5.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问题】

- (1) 以上顺序是否可以调整？
- (2) 是否可以增减组成文件？
- (3) 招标文件为何未列入？
- (4) 投标文件为何未列入？
- (5) 施工组织设计为何未列入？
- (6) 何为标准与图纸存在矛盾？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案例】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以何为准？

招标文件在评标办法一章的前附表中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按照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应子目单价及合价，同时满足其中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要求，否则为非响应性投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A对其中一项主要项目的工程量，由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28465m³调整为了8465m³，并据此进行了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A投标评审的结论是响应性投标，并将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6. 黑白合同的处理规则：

- （1）概念与分类；
- （2）产生的原因；
- （3）法律沿革；
- （4）应对策略。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7. 施工合同的现场签证：

(1)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事件所做的证明。

(2) 常见的签证项目：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停工损失；因地质资料问题造成的土方开挖量增加；甲供材料问题；场内二次搬运；备用台班使用等。

【案例】高校的基建部门认为计价权利控制在职能部门，并享有否决权，风险可控，因而对现场计量或签证不作重点管理。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8. 情势变更原则：

（1）概念：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3) 适用限制：

- 1) 原被告双方关于固定单价合同的计价类型约定应被坚守；
- 2) 市场主体之间的产品交易、资金流转因原料价格剧烈波动、市场需求关系的变化、流动资金不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大量纠纷。但涉及石油、焦炭、有色金属等市场属性活泼、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标的物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标的物的合同，更要慎重适用；

三、主要制度与措施

- 3) 应严格区分变更的情势与正常的商业风险之间的区别;
- 4) 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 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 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 5) 尽可能坚持侧重于保护守约方的原则基础上, 积极引导当事人重新协商, 并重视发挥诉讼调解的作用, 能够调解的尽可能调解。

四、救济制度

（一）证据的三性与表现形式
可以用于证明事实的材料。

1. 证据的三性：

（1）真实性；

（2）合法性；

（3）关联性。

注：证明目的。

四、救济制度

2. 证据形式：

- (1) 当事人的陈述；
- (2) 书证；
- (3) 物证；
- (4) 视听资料；
- (5) 电子数据；
- (6) 证人证言；
- (7) 鉴定意见；
- (8) 勘验笔录。

四、救济制度

（二）工程合同的取证

【示例】未签合同先行施工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2. 发包人要求进场的通知。
3. 向监理报送（无开工令）。
4. 施工日志。
5. 带日期的照片。
6. 会议纪要。

四、救济制度

（三）证据与档案管理

1. 政府采购记录控制。
2. 关键证据积累。
3. 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救济制度

（四）拒签拒收的应对措施

1. 收发文记录本。
2. 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
3. 商务传真，复印盖章存档。
4. 短信（彩信）、微信、邮件、录音。
5. EMS。
6. 律师见证。
7. （电话）公证。

四、救济制度

8. 注意事项：

- (1) 送达地址与方式，约定送达优先；
- (2) 短信等即时通讯消息、电子邮件等电子证据：
 - 1) 内容；
 - 2) 发件人、收件人；
 - 3) 发（收件）时间；
 - 4) 原始保存位置；
 - 5) 即时通讯消息的公证。

四、救济制度

（五）违约责任的追究

1. 违约责任的概念：

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的种类：

（1）预期违约：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2）不履行；

（3）不当履行。

四、救济制度

3. 违约金的和谐条款：

（1）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2）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注：日1‰。

四、救济制度

【案例】

2017年11月15日，北工大作为买方与卖方新贸天晟公司订立《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编号：xxx-2017110802）》，约定北工大向新贸天晟公司采购光催化系统、光催化测试系统，合同价款为615,000元；交货时间为合同订立后3个月。

四、救济制度

合同第14.1条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救济制度

2017年11月16日，新贸天晟公司向北工大交纳了履约保证金。2017年11月22日，新贸天晟公司收到北工大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但新贸天晟公司至今仅向北工大交付了光化学测试系统，其他货物均未提供，并提交证据证明货物是向第三人采购，因为第三人的原因未能交付货物。北工大起诉要求解除合同、新贸天晟公司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

四、救济制度

（六）归责原则

1. 严格责任原则。
2. 责任例外：
 - （1）对方的原因；
 - （2）不可抗力。

四、救济制度

【案例】不可抗力的责任承担

XX大学新校区建设后期，工程遭遇当地百年来最大的台风，被迫暂停施工，部分已完工程受损，现场场地遭到破坏，直接导致总工期拖延了两个月。为此，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工期拖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赶工责任。

四、救济制度

（七）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核心——抗辩权。

2. 时效期间及其起算日：

（1）普通时效；

（2）长期时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

（3）最长时效。

3. 中止与中断。

四、救济制度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
2. 调解。
3. 仲裁。
4. 诉讼。
5. 其他。